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89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 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中大建材有限公司电力交通装备部件制造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电力、交通装备部件 36 万吨）在溧阳市埭头镇军荣路 10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 1#、2#、3#、4#浸锌线酸洗清洗水、助镀液分别经 4 套“在线除铁再生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至酸洗及助镀工序；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碱洗塔补水；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1#、2#、3#、4#热浸锌线密闭酸洗房、盐酸罐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1-FQ004）排放；1#、2#、3#、4#热浸镀锌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5-FQ008）排放；锌锅加热天然气燃烧尾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09-FQ012）排放；各焊接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FQ001-FQ004 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FQ005-FQ00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FQ009-FQ012 排气筒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东、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除铁设备滤渣、除铁设备强排液、碱洗塔强排液、钝化槽渣、锌锅收尘、废包装物、废收尘布袋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7#车间、9#车间、5#车间、6#车间边界分别外扩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接管生活污水 3600,其中 COD 1.26、SS 1.08、NH₃-N 0.09、TN 0.126、TP 0.011。

2.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含锌及其化合物 0.358) 3.83、氯化氢 2.79、氨 4.312、SO₂ 0.48、NO_x 4.48。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020-320481-33-03-573967)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